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26日海秘字第0990000571號令發布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09號令發布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5日海秘字第1010000127號令發布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23號令發布
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50號令發布
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9月19日海秘字第1060009466號令發布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10114號令發布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2月22日海秘字第1100001135號令發布
111年11月0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及督導學生實習相關工作推動及糾紛仲裁等事宜，特依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設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：
 1. 各系(所、科)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。
 2. 各系(所、科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三) 檢核及確認實習機構合約書。
 - (四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六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七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八) 審議各系(所、科)所提校外實習相關補助計畫案。
 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術單位主管及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各院推薦，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參與表決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